（上接B34版）

网站：www.lanmao.com
（39）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站：www.gomefund.com
（40）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站：www.keynesasset.com
（41）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42）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43）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4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网址：jr.jd.com
（45）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46）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5-6569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8）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站：www.cmiwm.com
（49）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5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51）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fund.com
（5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970
联系人：刘晓彬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 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 石静筠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泰理财分红基金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微观因素、市场因素、资金供求因素等五个方面对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进行综合研判，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确定风格资产、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布局。

在遵循多因素分析框架的评估程序的同时，本基金将运用优化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CPPI），根据基金净值的损益情况，动态设定一个相对安全的股票组合占基金净值的上限比例，以实现控制股票投资风险暴露的目的。

根据本基金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上限比例的确定公式为：

放大倍数 ×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当年债券和现金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其中，放大倍数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证分析结果来确定。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初，本基金设定初始的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为3%。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损失控制目标设置规则如下：

如果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0时：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3%

如果上年度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0时：

当年最大投资损失控制目标=3%

以上股票投资上限比例将定期计算，每月由数量分析小组提交跟踪分析报告。在每季度末，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根据市场和基金年内累计净值收益情况，做出是否修正股票投资上限比例的决定。如果基金在该季度期内的累计净值出现明显增长，则股票投资的上限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如果基金在该季度期内的累计净值出现明显下降，则股票投资的上限比例将适当降低。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投资风险控制计划的指导下，获取股票市场投资的较高收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选择，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同时兼顾较高的流动性要求。

本基金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分析主要考虑企业的基本素质、行业地位、发展战略、盈利模式、竞争优势、财务状况、增长潜力等因素。定量评估主要参考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在经过上述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筛选后，对入选股票的价值被低估的程度、未来增长潜力、风险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通过类属配置、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确定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的决议。

2、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3）处理好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

3、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五）投资程序

1、投资分析和研究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证券市场热点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研究部负责对符合限制规定的拟投资对象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经过评级、估值、特征分析和风险评判等，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汇总编制成基础股票库。在此基础上，针对本基金的特点，考虑市场价格与合理价格的偏离程度、拟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特性、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建立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2、制定资产配置策略与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和市场研究等结果，考虑市场运行的周期因素，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进行仔细讨论并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规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或范围）以及行业投资的比例（或范围），授权基金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小组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或范围等，从备选股票库、债券品种中选择投资对象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中央交易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投资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数量分析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业绩进行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公司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员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数量分析小组提供的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回顾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来源，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阶段成果定期反思有关各项因素，并关注股票评级和备选股票库等的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投资过程不断进行周期检讨及优化调整，在维护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和适度的当期收益。

四、投资组合

1、本基金投资组合在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的同时，还将遵守基金管理人内设监察部所制定的投资对象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列比例规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在本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及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除上述第（7）、（8）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标准

上证A股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6,272,845.57	73.03
	其中：股票	876,272,845.57	73.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398,902.40	21.12
	其中：债券	253,398,902.40	21.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067,038.87	5.34
8	其他资产	6,110,837.35	0.51
9	合计	1,199,849,624.19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3,912,336.19	51.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9,821,156.00	4.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78,747,176.42	6.7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21,548.00	0.35
J	金融业	71,232,602.90	6.12
K	房地产业	4,493,147.37	0.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7,626.14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385,692.70	5.3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76,272,845.57	75.23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657,646	86,546,213.60	7.43
2	600519	贵州茅台	90,000	65,831,400.00	5.65
3	600763	通策医疗	1,281,810	62,385,692.70	5.36
4	600754	锦江股份	1,611,704	59,568,579.84	5.11
5	600867	通化东宝	2,475,319	59,333,396.43	5.09
6	603589	口子窖	922,728	56,701,635.60	4.87
7	600298	安琪酵母	1,505,830	53,728,014.40	4.61
8	603883	老百姓	599,100	49,821,156.00	4.28
9	300408	三环集团	1,628,833	38,277,575.50	3.29
10	000333	美的集团	708,300	36,987,426.00	3.18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2,819,902.40	15.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579,000.00	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579,000.00	6.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3,398,902.40	21.75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808,590	82,637,898.00	7.09
2	019303	13国债03	500,020	50,112,004.40	4.30
3	170024	17附息国债24	500,000	50,070,000.00	4.30
4	130229	13国开29	300,000	30,015,000.00	2.58
5	018002	国开1302	200,000	20,300,000.00	1.74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1,760.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33,877.04
5	应收申购款	155,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10,837.35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第六节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3.30-2004.12.31	-9.01%	0.50%	-11.68%	0.54%	2.67%	-0.04%
2005.01.01-2005.12.31	0.85%	0.96%	3.53%	0.55%	-2.68%	0.41%
2006.01.01-2006.12.31	106.47%	1.18%	41.90%	0.54%	64.57%	0.64%
2007.01.01-2007.12.31	118.78%	1.89%	32.18%	0.88%	86.6%	1.01%
2008.01.01-2008.12.31	-45.57%	1.86%	-29.40%	1.14%	-16.17%	0.72%
2009.01.01-2009.12.31	51.60%	1.42%	28.03%	0.76%	23.57%	0.65%
2010.01.01-2010.12.31	18.51%	1.24%	-4.47%	0.57%	22.98%	0.67%
2011.01.01-2011.12.31	-15.40%	0.92%	-7.02%	0.47%	-8.38%	0.45%
2012.01.01-2012.12.31	3.83%	1.03%	3.85%	0.44%	-0.02%	0.59%
2013.01.01-2013.12.31	22.32%	1.25%	-1.43%	0.47%	23.75%	0.78%
2014.01.01-2014.12.31	13.97%	1.17%	25.03%	0.47%	-11.06%	0.70%
2015.01.01-2015.12.31	57.51%	3.00%	9.23%	0.99%	48.28%	2.01%
2016.01.01-2016.12.31	-19.78%	2.52%	-5.26%	1.01%	-14.52%	1.51%
2017.01.01-2017.12.31	17.39%	0.85%	2.52%	0.22%	14.87%	0.63%
2018.01.01-2018.06.30	-11.57%	1.22%	-3.39%	0.43%	-8.18%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5.98%	1.48%	84.65%	0.66%	451.33%	0.8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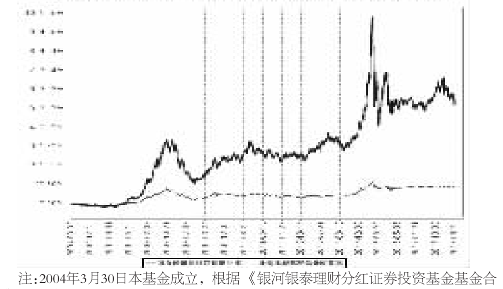

注：2004年3月30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信息披露费；
6、会计师、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费用中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期间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即投资者在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系列基金的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相关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计算公式如下：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最小值（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0.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0.3%
满3年以上	0

以上的一年按365天计算。

说明：后收申购费的计算基数将按现值（按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和拟赎回基金份额的购入成本两者中的较低金额计算。当市值上升比最初购入成本高时，投资者按购入成本计算申购费，不需支付升值部分的后收申购费，如果市值下降，按较低的市值计算申购费，不需支付减值部分的后收申购费。

2、赎回费

基金持有人在办理赎回时须交纳赎回费，实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40%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机构所有；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0.3%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0.1%
满3年以上	0

以上的一年按365天计算。

3、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规定具体参见转换开始公告。转换费用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最新的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如调整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针对特定的投资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8年11月10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二)主要人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概况"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第八节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照原业绩比较基准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 月 十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2018年08月09日购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购买金额为6,2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07日到期收回，本金利息合计62,705,077.78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1月08日，公司购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6,2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200	2018-11-08	2018-12-20	3.75%	保证收益型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碳元科技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7期	3,256	2017-08-03	2017-11-01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8-22	2017-11-20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50	2017-08-22	2017-11-20	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6期	3,336	2017-09-12	2017-12-22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93期	3,287	2017-11-07	2018-02-06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11-23	2018-01-24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094	2017-11-22	2018-02-26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0期	3,273	2017-12-28	2018-04-11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01-30	2018-05-02	4.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8-01-30	2018-06-29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7期	3,416	2018-02-09	2018-04-23	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170	2018-02-27	2018-03-27	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100	2018-03-29	2018-06-28	4.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04-17	2018-07-1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4-27	2018-07-2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	2018-05-08	2018-08-0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7-03	2018-08-07	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80	2018-07-25	2018-10-23	4.60%	保证收益型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7-31	2018-10-29	4.60%	保证收益型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8-09	2018-11-07	4.60%	保证收益型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018-08-08	-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	2018-10-26	2019-1-24	4.10%	保证收益型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	2018-11-01	2018-12-10	3.75%	保证收益型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200	2018-11-08	2018-12-20	3.75%	保证收益型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009号），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03、临2018-017、临2018-023、临2018-025、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41、临2018—052、临2018-062、临2018-68）。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33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标号：临2018-69）。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8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东、杨亭、孟光兵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变更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一、更换中介机构的说明

本次重组期间，公司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自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以来，上述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经友好协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拟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二、更换中介机构的影响

此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8-临03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份产销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8年10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0	0	0	5941	0	215	0	5613
威系列	120	241	960	2562	120	335	960	2570
骏派系列	1101	1274	18919	11496	625	1959	16114	12937
合计	1221	1515	19879	19999	745	2509	17074	21120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8-04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3日至11月8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部分股票。累计出售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股票6,209,898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0.0713%。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泰君安股票100,796,011股。

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9,455.19万元，本公司可获得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投资收益约8,822.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鉴于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9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328,340,19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 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22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5,674,800.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